

# 两张亿元级“天价罚单” 中国反垄断执法亮剑 释放这些新信号

广受社会关注的中国反垄断执法最近有了新动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披露的信息显示,今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目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向社会公布了第一批集中查处的13个重大典型垄断案件,主要涉及药品、公用事业和保险等领域。个别企业甚至被市场监管部门开出了亿元级“天价罚单”。

透过第一批公布的典型个案,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一些重要信号。

## “黑榜”上不光有企业,还有行政单位

此次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公布的首批13个典型案例中,5个案件发生在药品领域,8个案件发生在公用事业及保险等领域。“上榜”主要原因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主体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在药品领域,涉案相关药品列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用于治疗肿瘤、心梗、血透等重大疾病,关系着民众身体健康,但相关主体不法行为带来了不良社会影响。

如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关于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导致相关制剂价格逐年上涨并时常短缺,影响患者正常用药,增加了患者用药成本和国家医保支出。

涉案的公用事业,涵盖了供热、供气、餐厨垃圾收运等领域,提供着百姓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服务,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时有发生。

如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没有正当理由,要求新建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必须购买其销售的用热计量装置,否则不予供热验收;对其供热范围的部分企事业单位由原来的按用热计量收费改成按面积收费,而其他同类单位仍按用热计量收费,使相关企事业单位承担了更多经营成本。

从主体属性上看,此次执法行动公布的案例中,除了企业主体之外,还包括两个行政单位,两起行政性垄断典型案例分别出自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前者未经公平竞争审查,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排除、限制了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当地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市场的竞争。后者未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其他具有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参与该区域共享单车市场竞争。

## 以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震慑作用

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看来,由于药品行业和公用事业的产品特性和市场结构特点,垄断行为易发、多发、频发,此次公布的首批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能进一步起到引导和规范作用。同时,通过专项执法,还可强化“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规范一片”的效益。

专项执法手段为何重要?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晨颖补充指出,相比于零散式的反垄断执法,专项执法行动能有效整合和协调执法资源,执法机构可根据具体行业需求制定行动计划,针对重点垄断领域匹配更多执法资源,从而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

从此次专项行动处罚力度看,市场监管部门毫不“手软”,不仅没收相关企业的违法所得,同时还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主体进行罚款。其中,市场监管部门对“远大医药与

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均开出了亿元级的“罚单”。

## 从“民生”破题有深意

早在今年2月初,中国市场监管部门就对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作出了部署。今年反垄断执法选择从民生领域破题,具有重要现实背景。

从微观看,是为民。

张晨颖表示,2023年我国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运用反垄断法化解防范竞争损害引致的社会福利减损是重要途径。”

“在反垄断执法的众多领域中,民生领域的重要性和执法需求最为显著。”张晨颖举例称,诸如医药、水热气电、交通、社会保险、建材等民生领域直接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存和切身利益,该领域垄断所带来的高价等负面影响往往成为民众“不可承受之重”,如果垄断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对民众日常生活和经济利益产生严重影响。

而此次专项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在张晨颖看来,原因就在于近些年民众对原料药行业、公共事业行业等民生领域的垄断行为反映强烈,该领域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执法数量也常年居于高位。对其开展反垄断专项行动是中国立足当前经济形势,贯彻落实监管为民的重要举措。

从宏观看,是为大局。

时建中指出,预防和制止民生领域垄断行为,不仅有助于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还有助于遏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从市场监管的角度看,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时建中说,我国反垄断法既反对市场垄断,也要求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意味着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打破行政性垄断,则可以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此次以民生领域反垄断作为切口,可以预见反垄断法将是未来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有力武器。

预防和制止民生领域垄断行为,对限制行政性垄断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张晨颖介绍,过去,对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行业,常出现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限定或变相限定交易等行为。

针对行政权力妨碍正常市场经济活动的行为,时建中强调,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是一个重要手段。本次专项执法行动,直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比如: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审查质量不高。两起行政性垄断典型案例的公布,将有助于推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硬约束,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 中新社

# 浪费惊人! 净水器产生的尾水 多数被当成废水排放

近年来,净水器在小区、办公场所和家庭中逐渐普及。很多人注意到,接净水器直饮水时,有时能听到机身排水管道传出“哗哗”的流水声,这就是尾水。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本可以利用的水,往往被直接排入下水道,造成巨大浪费。

这种情况已经受到关注。目前,北京、贵州、山东一些地方已经出台政策,明确要求对净水器尾水进行再利用。

## 大量尾水被当作废水排放

我国多数净水器使用反渗透技术,因此制作直饮水的同时也会产生尾水。

多位业内人士估算,我国净水器净废比多在2:1到3:1之间,即每产生2到3杯净化水,就会排出1杯尾水。这就意味着,净水器为人们提供直饮水的同时,产生大量尾水。

有数据表明,家用末端净水市场2022年零售规模为1404万台,其中,会排出尾水的厨下RO(反渗透)机占比75%左右。海尔水联网产业超前企划总监杨春涛博士测算,按照每户家庭日均尾水排放量为5升计算,2022年全年RO(反渗透)机新装用户一年的尾水排放量为1921.7万立方米。

另有调查称,商用净水器在写字楼、学校、医院、企业、政府机关等单位场景中逐步得到青睐,2022年新装商用净水器处理的饮用水消费量达到572.4亿升,其中采用反渗透技术处理的水大约占比60%,商用净水机净废比约为1:1,即得到饮用水同时,其排放废水量为3434.4万立方米。

杨春涛测算,仅2022年售出的家用和商用净水器产生的尾水量,就相当于3个以上西湖的水量。

那么,被净化器排出的尾水是废水吗?记者了解到,净水器尾水是仍然可以使用的生活用水。中国电协副理事长徐东生介绍,净水器排出的尾水除了钙、镁等含量比自来水略高,其他大多数指标如浊度、色度、有机物、胶体等,都比自来水低,这样的水绝不是废水。虽然不能作为饮用水,但可以用来洗碗、洗菜、浇花。

然而,很多家庭、小区、单位等净水器产生的尾水被直接排入下水道。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净水设备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顾久传曾调研、统计了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的近100个净水器使用场景,其中对净水器尾水进行再利用的不足30户,超过七成尾水被直接排入下水道。

## 是什么妨碍了尾水再利用?

我国净水器产生的尾水再利用空间大,但仍受制于诸多因素。——商家误导宣传,消费者认知不足。

记者采访了线上线下的10家净水器销售商家,商家均称尾水产生量不大,没有再利用的必要,且都没有主动提供尾水再利用设备的安装。

其中6个商家的销售员直接

声称尾水是废水,无法再利用。记者向商家提出再利用设备安装需求之后,只有3个商家的销售员表示可帮助对接安装师傅上门改造尾水排放管,但费用由消费者自行承担。

在这样的宣传下,很多消费者认为尾水就是废水或“毒水”,安装净水器时默许工人直接将尾水排废。

## ——尾水再利用方案不规范。

不少受访者表示,直接排放尾水也是无奈之举。山西省晋城市龙凤苑小区南侧安装了一台净水器,其尾水管连接了一个水桶,居民可以自行取用。这些尾水被用来洗车、洗鞋、冲厕,受到居民好评。但尾水排出量大,如利用不及时,水桶里的水会溢出,冬天还会导致路面结冰。为此,龙凤苑小区的物业又在水桶上安装了水龙头和排水池。而更多受访者则因为没有找到合适的再利用方案,只能把尾水白白排掉。

## 鼓励节水循环利用

山西省节水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净水器市场保有量和需求量大,减少净水器尾水浪费事关水资源保护,行动迫在眉睫。

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出台政策,明确要求对净水器尾水进行再利用。今年3月正式实施的《北京市节水条例》要求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尾水。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要求引导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创建节水型村寨和居民小区,鼓励新建居民小区安装再生水回用设施。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明确,以水为主要原料的饮用水生产企业以及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经营者,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和工艺;产生的尾水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回收利用。

顾久传认为,应鼓励各地在节水法规中增加净水器尾水利用规定,明确销售、安装等多环节尾水再利用责任,并出台行业标准。

杨春涛建议,依据我国各地不同水质,应鼓励纳滤、超滤、陶瓷等不同技术多元发展。同时在净水器领域引入“领跑者”概念,在原有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对“领跑者”在水效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鼓励企业创新。顾久传建议,在新建社区等可试点探索直饮水系统,集中净化直饮水,探索分质供水。 据新华社电